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捷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09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工作檢核表各1份

(32850382_11330809912_1_ATTACH1.pdf、32850382_1133080991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，
請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
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詳閱計畫參賽規則，落實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創作態度，瞭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。另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參賽作品報名表欄位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三、報名規定

(一)本比賽採先以網路登記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3年9月11日（星

大佳國小 1130805



RHAA1133005363

期三)上午8時30分起至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4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(三)作品現場收件

- 1、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國小組請送至民族國小、國中組請送至五常國中、高中(職)組請送至泰北高中。
- 2、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- 3、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四、本案由學校正式編制教職員擔任承辦人員，隨文另檢附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」，如遇承辦人員異動，應確實進行業務交接工作，確保本項比賽工作品質。

五、本次競賽後續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查詢及下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(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(已停用)除外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五專部)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五專部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五專部)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